

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第7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年4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本會簡報室（台北市濟南路1段2之2號7樓）

參、主席：陳副主任委員俊麟

記錄：吳啟文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事項

一、審查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憑證政策修正事宜。

決議：(一)序論部分：

- 1、國際標準採用部分，請修正為相關國際標準（如IETF RFC 2527等）。
- 2、本憑證政策僅規範GPKI所屬憑證機構，並非所有政府機關憑證機構，相關內容請作修正。
- 3、憑證政策相關說明請更清楚、明確。
- 4、「總憑證管理中心」請修正為「總管理中心」。
- 5、「憑證政策對應」請修正為「憑證政策對映」。
- 6、「合法性（validity）」請修正為「有效性（validity）」。

(二)一般條款部分：

- 1、2.1.1(8)請增加「各憑證機構」。
- 2、2.1.4(3)國際標準採用，請修正為相關國際標準（如X.509標準或IETF RFC 3280等）。
- 3、2.2.1.2相關說明請更清楚、明確。

4、 2.4.1不作修正。

(三)其他：

1、名詞解釋請依照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訂定相關詞彙進行修正。

2、內容請再精簡、明確。

二、審查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憑證及憑證廢止清冊格式剖繪修正事宜。

決議：修正通過。

三、有關內政部函轉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建議申辦自然人憑證可以指紋檔案代替國民身分證作為身分審查依據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次會議已修正GPKI憑證政策，在身分鑑別程序已允許採事先臨櫃查驗證件所留下證據進行比對，取代臨櫃查驗證件。

(二)台北市政府推行之指紋建檔，在第一次建檔時除審核當事人國民身分證外，同時建置當事人指紋、人貌影像及身分證影像檔，藉由交叉比對方式確認當事人身分，相關程序符合修正後GPKI憑證政策規定。

(三)同意台北市政府於GPKI憑證政策修正通過後試行6個月，未來再視執行情形進行檢討。

捌、臨時動議

一、賴溪松委員所提「民間產業所發憑證是否可應用於政府PKI應用」、「政府所發憑證是否可應用於民間PKI應用」及「憑證是否可以擁有2個或以上public key」等議題，請規劃辦理策略會議研討。

二、李漢銘委員所提增聘本小組委員建議，請增聘業界代表加入本小組。

玖、散會：下午4時50分